

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函

地址：81242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承辦人：楊柏青
電話：8215929#180
電子信箱：gasebaby@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港中教字第1137026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9362387_113702683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小港國中承辦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四)計畫，請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7607900號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教師及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辦理。

二、目的：

(一)提昇教師閩南語之聽、說、讀、寫能力，並協助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二)培育教師具備流利、正確的閩南語表達、溝通能力。

(三)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以協助本市各國中小順利推展閩南語教學工作。

三、研習日期時間：113年7月23日(二)~7月25日(四)，上午8:40至下午16:40止。共3日，合計18小時。

四、研習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中。



五、參加對象：

(一)本市高中、國中、國小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自由報名參加，合計約100名。

(二)報名錄取順序以現職編制內教師優先錄取，若有餘額再由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六、課程規劃與研習方式：課程內容見附件課程表。以聽講、實作、討論、分享方式進行。

七、報名方式：

(一)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

(二)本研習為連續3天課程(不接受單一天報名)，請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4336462)。

八、研習注意事項：

(一)研習人員請惠予公假，參與研習者，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二)為節約資源及落實環保，做好垃圾減量，參與研習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三)研習當日請學員自備錄音設備，以方便口試模擬作業之進行。

(四)如遇颱風、疫情升溫等狀況，將於本校網站公布停課、延期或改為線上課程等訊息，請於活動前三天上小港國中首頁確認。。

正本：本市立國中(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除外)、本市立國小、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務處

